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1.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107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但全球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保護主義興起，影響全球貿易動能，加上全球金融情勢的變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均牽動今年全球經濟表現，致使國際主要經濟機構估計貿易動能增速放緩。而本公司107年逆勢成長、大幅邁進，業績創下十年來的新高，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00,282千元，較106年度跳躍成長28.79%，而 107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96,341千元，較106年度成長536.80%。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2,808	(1,729)	64,537	-37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4,394)	(15,161)	(9,233)	6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4,541)	49,977	(114,518)	-229%

(2)獲利能力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3	2.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3	3.5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48	4.63
	稅前純益	35.22	12.37
純益(損)率(%)		6.69	3.51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2.87	1.20
	調整後	2.85	1.20

4. 研究發展狀況

107年現有產品上持續開發新的相關衍生性功能與製程技術：

- (1) 高性能塗裝製程開發
- (2) 環保性電鍍製程開發
- (3) 高性能抗腐蝕塗裝製程開發

二、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108年度營運管理重點，除持續改良生產設備自動化，增加人機整合的輔具設計外，添增生產設備物聯網的導入，未來輔以大數據系統分析，逐步建立產品生產履歷。
- (2) 以客戶滿意度出發，調整品保體系的方向並結合生產技術面，落實客製化生產品質保證，全方位滿足客戶端使用上的需求。
- (3) 建立供應鏈體系，並藉由資訊數據化的管理，提升整體產出效率因應市場的動盪變化。
- (4) 持續進行產品毛利分析與成本改善，創造世豐與客戶雙贏的未來。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本公司預估 108 年度銷售數量

本公司108年出貨目標為1萬9千公噸。

(2)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A.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產生訂單回流之受益，持續耕耘美洲市場。
- B. ETA 產品認證完成，可以增加歐洲地區的銷售力度，開發高端市場。
- C. 大洋洲客戶需求持平。
- D. 泛亞洲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 E. 代理商之簽定與品牌推廣持續進行。
- F. 新產品開發與推廣。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 A. 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
- B. 採適當的價格策略、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爭取訂單。
- C. 持續進行產品認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2)生產策略

- A. 結合優良協力廠商，共同改進生產模式以提高生產良率。
- B. 改良廠內生產設備，開發延伸性產品，開拓新產品。
- C. 加強自動化程度，持續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

(3)品質策略

- A. 強化品檢系統與落實持續改善之目標，降低品質異常發生的機率，減少不必要之重工。
- B. 提升品質異常分析之處理能力與效率，建立正向的客戶意象，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滿意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擴大生產產品範圍，並進行新材料、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輔以國際組織的產品及製程認證，開拓新的市場領域、提供客戶新的使用選擇。
- 2. 維持提升整體生產規模與效能，因應滿足客戶與產品上的所有需求，優化產品生產週期與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 3. 以人為本進行全公司人力資源的培養與研發，及鼓勵員工全員參與落實公司經營治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共榮共享的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107年全球經濟景氣有持續成長之跡象，唯整體外在經濟環境發展受到各國政府不確定的政策動盪高度干擾下，仍具有極高之不確定因素，所以108年充滿許多的變數。隨著公司已於104年度完成了廠房及生產設備擴充，並陸續完成資源系統與管理系統的升級及調適，除對於產品品質及交期的掌握已有很大的助益外也致力於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對於108年度的營運狀況具有高度自信。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得麟



經 理 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第7頁～第10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足以證實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由於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評價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惠媛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3-2~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尚無不合。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93,636,499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920,000元，佔107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1.59%；員工酬勞新台幣3,800,000元，佔107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3.14%，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
- 二、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其個別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
- 三、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日期暨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108年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二、檢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頁～第16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世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425	6	109,552	8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7,264	1	2,224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261,331	18	181,983	13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005	1	16,221	1	2180
1310 存 貨(附註六(六)及(九))	308,840	21	243,981	17	2190
1410 預付款項	5,511	-	3,675	-	2230
流動資產合計	678,333	47	557,636	39	
非流動資產：					
1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134	11	-	-	250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三))	-	-	243,520	17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79,113	40	608,119	42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919	-	-	-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835	-	4,735	-	2650
1920 存出保證金	7,258	1	7,258	1	2655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7,587	1	7,157	-	3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八)及(七))	4,844	-	7,803	1	3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6,690	53	878,602	61	
資產總計	\$ 1,445,023	100	\$ 1,436,238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 120,000	8	100,000	7	210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90,453	6	68,475	5	2150
2170 應付帳款	16,286	1	14,070	1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13	-	8,862	1	2180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	100,627	7	82,848	6	219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94	2	-	-	2230
25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十))	11,726	1	15,639	1	2500
254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5,968	-	3,510	-	2540
流動負債合計	368,707	25	295,404	21	
非流動負債：					
31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十))	38,452	2	67,543	5	3100
3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359	1	7,481	-	3150
3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4	-	63	-	3165
3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5,975	3	75,092	5	3170
3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4,632	28	368,496	26	3180
3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36,792	23	376,792	23	3190
3200 資本公積	219,191	15	235,531	16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568	8	115,751	8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420	17	181,673	13	3350
3425 保留盈餘合計	358,988	25	297,424	21	3425
3425 其他權益	135,420	9	207,595	14	3425
3425 權益總計	1,030,391	72	1,067,742	74	34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5,023	100	\$ 1,436,238	100	

董事長：陳 得 麟

經理人：陳 慶 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04,582	100	1,089,33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17	-	243	-
4190 銷貨折讓	2,383	-	1,846	-
營業收入淨額	1,400,282	100	1,087,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九)、七及十二)	1,169,671	84	943,676	87
5900 營業毛利	230,611	16	143,565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403	3	48,298	4
6200 管理費用	72,826	5	70,0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41	1	10,040	1
營業費用合計	134,270	9	128,436	12
6900 營業淨利	96,341	7	15,1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二十)、(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680	1	10,4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70	-	16,856	1
7050 財務成本	(2,280)	-	(2,0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70	1	25,301	2
7900 稅前淨利	115,111	8	40,430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475	1	2,260	-
8200 本期淨利	93,636	7	38,17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廿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	-	(5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111)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1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354)	(6)	(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廿一))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8,525)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之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8,525)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354)	(6)	(89,01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82	1	\$ (50,848)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7		\$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5		\$ 1.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得麟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5~



世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得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161,906	106,854	239,105	345,959	-	296,520	1,094,251
本期淨利	-	-	-	38,170	38,170	-	-	38,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	(493)	-	(88,525)	(8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493)	(493)	-	(88,525)	(89,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7,677	37,677	-	(88,525)	(50,8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97	(8,897)	-	-	-	-
普通股利	-	-	-	(81,698)	(81,698)	-	-	(81,6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340)	-	-	-	-	-	(16,340)
現金增資	29,860	92,517	-	-	-	-	-	122,377
庫藏股註銷	(3,068)	(2,532)	-	(4,514)	(4,514)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6,792	235,531	115,751	181,673	297,424	207,995	207,995	1,067,742
通過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81,673	297,424	207,995	(207,995)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26,792	235,531	115,751	181,673	297,424	207,995	-	1,067,742
本期淨利	-	-	-	93,636	93,636	-	-	93,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3)	(243)	(79,111)	-	(79,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43)	(243)	(79,111)	-	(79,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3,393	93,393	(79,111)	-	14,2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17	-	(3,817)	-	-	-	-
普通股利	-	-	-	(35,293)	(35,293)	-	-	(35,2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340)	-	-	-	-	-	(16,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64	3,464	(3,46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6,792	219,191	119,568	239,420	358,988	125,420	(3,464)	1,030,291

(請詳閱提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 慶 彥

董事長：陳 得 麟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迴轉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清算返還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115,111	40,430
	57,335	63,897
	261	-
	-	(149)
	2,280	2,016
	(454)	(172)
	(6,498)	(4,988)
	-	1,960
	-	2
	(304)	(92)
	-	(32,536)
	52,620	29,938
	(5,040)	(1,865)
	(79,348)	5,472
	4,196	177
	(64,859)	(52,807)
	(1,843)	(1,434)
	(146,894)	(50,457)
	21,978	(12,527)
	2,216	2,342
	(4,749)	3,150
	16,782	(2,756)
	(390)	(376)
	2,398	(3,170)
	38,235	(13,337)
	(108,659)	(63,794)
	(56,039)	(33,856)
	59,072	6,574
	454	172
	6,498	4,988
	(2,280)	(2,016)
	(936)	(11,447)
	62,808	(1,729)
	4,285	-
	-	31,689
	-	1,566
	(24,003)	(49,244)
	384	300
	-	(800)
	(1,604)	-
	(430)	(686)
	(3,026)	2,014
	(24,394)	(15,161)
	1,098,314	639,705
	(1,078,314)	(539,705)
	-	100,000
	(33,004)	(172,388)
	96	(14)
	(51,633)	(98,038)
	-	120,417
	(64,541)	49,977
	(26,127)	33,087
	109,552	76,465
\$	83,425	109,552

董事長：陳得麟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3,636,499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39,419,555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後，擬提撥新台幣88,233,894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32,679,220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2.70元。
- 二、嗣後如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后。
- 四、本案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

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2,562,279
加：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93,636,49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8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63,600
可供分配盈餘			239,419,555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363,650
2、提列股東現金股利(2.70元/股)			88,233,8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1,822,011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108年股東會，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六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SHEH FUNG SCREWS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二十條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若為發放現金，則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u>	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廿一條	<u>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盈餘分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u>五十</u>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條次變更、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條次變更、增列修改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第32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三)衍生性商品。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五)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三)衍生性商品。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五)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七五倍為限。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五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七五倍為限。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五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七五倍為限。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五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七五倍為限。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五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不動產投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不動產投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六、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六、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為準。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108年06月21日屆滿，現擬提前進行全面改選，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後即解任，將於108年0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08年06月18日起至111年06月17日止，並自本次改選後即就任。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全數應採候選人提名制，108年04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后，謹提請 選舉。

身份	序號	戶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3	9	杜泰源	105,000	1. 高雄大學 EMBA 2. 世鎧精密董事長 3. 世豐螺絲副總經理
董事	4		杜金陵	0	1. 美國紐約大學財管所 2. 中國鋼鐵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2	14	張儀蓁	746,000	1. 稻江商職 2. 世豐螺絲管理部經理
董事	1	10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侯榮顯	3,542,842	1.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2.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4.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1	-	黃孝信	0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2.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 3. 台北科技大學講師 5 年 4. 中國生產力中心常務董事 2 年 5. 台灣鋼鐵公會總幹事 6 年
獨立董事	2	-	翁銘章	0	1.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2.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副教授 18 年
獨立董事	3	-	方惠玲	0	1. 成功大學會計系 2.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專技助理教授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4. 執業會計師逾20年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選任之董事(該自然人、法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杜泰源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VARIS Ltd.,	董事長
		BI-METAL Ltd.,	董事長
董事	杜金陵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張儀蓁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侯榮顯	家庭樹有限公司	負責人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孝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翁銘章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惠玲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